

确认书

_____公司（以下简称_____）与_____公司、_____公司等的委托合同纠纷执行案件（（2018）沪 0109 执 290 号等案）业已进入拍卖程序，鉴于拍卖标的系_____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东港三路 20 号的房屋、土地，至今按照评估价格拍卖，无人应拍，处于流拍状态。

今_____确认并同意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主导拍卖的衢州市东港三路 20 号的房屋、土地以人民币 1,300 万元底价进行拍卖，_____承担按照拍卖规则交易所产生的单向税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（因_____系上市公司，为便于中小股东查询，恳请贵院将最终拍卖所产生的应由_____承担费用的原件或复印件交予_____，用以财务备案）。

我们公司 200 万作为底价进行拍卖。

